扬州湖西水厂预处理改造工程

材料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4年 12月 26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技术资料（另附）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理机构 |  | | | | |
| 项目名称 | 扬州湖西水厂预处理改造工程材料检测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 | |
| 出资比例 | 100％ | | | | |
| 招标范围 | 扬州湖西水厂预处理改造工程有关材料等项目的检测。投标单位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数量由投标单位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411设计要求执行。 | | | | |
| 投标限价 | 执行《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18年11月1日起实行）的75%。 | | | | |
| 计划工期 | 同施工工期 | |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 |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0元 | | |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同时具有省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需具备见证取样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具备市政工程备案类）、并同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证书且副本附表注明的检测项目应包含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  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备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其他：投标单位不在《2023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 | |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 | 图纸押金 | | 0元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 | | | |
| 现场查勘 |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承担相关费用 | | | | |
| 澄清及答疑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11:00  方式：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下午17:00  方式：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 | | |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内有效 | | | | |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应单独封装（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文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或签字。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2日上午11时00分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陈颖19962635940  （邮寄或当面送达）  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工程技术处 | |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是否授权  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合同  价款支付 |  | | | | |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3、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  4、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招标文件前附表其他内容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3）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网站予以公示。 | |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工程技术处  联系人：陈颖  电话：18952571900  电子邮箱：724689427@qq.com | |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2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
7.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资质、设备等和相关专业人员。
8.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经济处罚。

1.11.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费用**

2.1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招标文件出售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1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23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7）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5）投标单位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6）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7）未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1.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5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6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1.7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8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1.9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1.10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1.1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书；

（2）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9）项目负责人岗位证书及身份证；

（10）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达到3家及以上，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技术资料（另附）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3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予以答复。

2.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所有投标人答复，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5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6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3.4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该部分内容按资格审查要求制作）。

**3.5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检测人员一览表；**

**（4）主要检测设备表；**

**（5）其它跟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

**4、勘察现场**

**4.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投标报价**

5.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5.2投标报价编制

A、材料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特别说明：需在投标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依据为《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18年11月1日起实行），如检测项目中没有列费用标准的，则先参照2001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再参照2007年《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交质[2007]71号），涉及必要的外委专业检测项目按实结算。凭由承包人报送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检测费项目清单、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最终检测费用以发包人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检测费=计价基数\*投标费率。

1.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及检测过程中各方面风险因素，招标人对投标检测费率不再进行任何调整，但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拟定检测项目进行增减，检测费用结算仍参考取费标准以投标检测费率执行。

**6、投标有效期**

6.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投标保证金**

无

**8、技术文件**

包含监测方案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3、投标截止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1、开标**

1.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1.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

1.3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七、 评标与定标**

**1、评标与评标委员会**

1.1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招标人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均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1评标程序如下：**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评标准备；

2）组建评标委员会；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评标顺序

1）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

2）再评审商务文件。

2.1.1评标准备

2.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2初步评审

2.2.1响应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2.2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3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2.3.2经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2.3.3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17）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内容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3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5.1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投标人应对质疑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2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6、评标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技术标（检测方案）34分，检测人员8分，企业实力8分，投标报价50分。

（1）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34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标（检测方案）  （34分） | 项目需求的理解  与分析 | 检测方案符合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 3分 |
| 需求理解较好，较全面的得2分； |
|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
| 其余不得分。 |
| 检测人员结构 | 检测机构成员职责任务明确，分工细化的得2分； | 2分 |
| 成员职责较明确，分工较细化的得1分； |
| 成员职责及分工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5分； |
| 其余不得分。 |
| 检测目标控制 | 检测目标控制措施和手段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 5分 |
| 检测目标措施控制和手段较强的得3分； |
| 检测目标措施控制和手段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
| 检测目标措施控制和手段有不合理项的得1分； |
| 其余不得分。 |
| 检测工作流程 | 检测工作流程图合理、详尽、准确度高的得5分； | 5分 |
| 检测工作流程图较合理，较全面的得3分； |
| 检测工作流程图基本合理的得2分； |
| 检测工作流程图有不合理项的得1分； |
| 其余不得分。 |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控制措施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7分； | 7分 |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5分； |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控制措施有不合理项的得1分； |
| 其余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计划及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 5分 |
| 计划及措施较科学、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
| 计划及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
| 计划及措施有不合理项的得1分； |
| 其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保障措施、承诺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 7分 |
| 保障措施、承诺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
| 保障措施、承诺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的3分； |
| 保障措施、承诺有不合理项的得1分； |
| 其余不得分。 |

（2）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66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主要检测人员（8分）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 2分 |
| 检测员 | 具有2个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得3分，每增加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6分。 | 6分 |
| 企业实力（8分）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的材料检测项目（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 6分 |
| 企业认证 | 企业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A级信用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报价（50分） | 投标报价 | 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审，做废标处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0x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50分 |

注：（1)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检测员均不得兼任；以上所提供的资料须带原件备查。检测员须提供培训证书或者岗位证书，否则不予认可。同时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检测员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人员不计入评分。

（2)企业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检测合同；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3)业绩有效期按合同签订日期推算。

（4)工程建设类职称包括水利、交通、建设（筑）专业，其他不予认可。

**7、定标**

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7.2确定中标人的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评标过程的保密**

8.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 授予合同**

**1、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中标**

2.1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3、合同的签订**

3.1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

**九、 其他**

**1、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格式：**

**项目检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检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扬州湖西水厂预处理改造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扬州湖西水厂

工程内容： 扬州湖西水厂预处理改造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 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主要检测业务**

扬州湖西水厂预处理改造工程材料检测项目有关材料等所有项目的检测。投标单位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数量由投标单位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1. **检测费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方式，最终以实际发生检测数量为准。

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依据为《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18年11月1日起实行），如检测项目中没有列费用标准的，则先参照2001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再参照2007年《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交质[2007]71号），涉及必要的外委专业检测项目按实结算。凭由承包人报送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检测费项目清单、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最终检测费用以发包人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检测费=计价基数\*投标费率。

2、甲方不承担二次复检费，复检费由施工方支付。

3、支付方式：承包人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后一次付清检测费用。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4、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二）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与本合同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如因资质证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式份），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检测预算总价款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其它**

1、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包。如被甲方发现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中标检测人应按工程的时序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及时提交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不得以未付款为由，不提交或扣留检测报告，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3、实际检测数量根据监理签发的通知单为准。对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不合格而重新检测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负责检测费用。

4、工程竣工时，检测单位应提交全部工程检测资料，并报检测费项目清单给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工程检测的见证台帐对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审核后，报建设单位作为工程检测费的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5、工程开工后，乙方至少委派两名检测人员常驻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6、如出现不合格报告，乙方必须当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否则对乙方处1000元/次的约定损失赔偿金。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甲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 法定代表人代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资料（另附）**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项目编号：**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书；

（2）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9）项目负责人岗位证书及身份证；

（10）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地 址 |  |
| 资 质 等 级 | |  | 单 位 性 质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联 系 人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资 格 等 级 |  |
| 拟 投入的 人员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  | | | |

**资格证明格式**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需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检测人员一览表；

（4）主要检测设备表；

（5）其它跟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投标函**

致：

1.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报价如下：%。
2. 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织满足投标项目需要的设备和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和其它现行检测、试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合同工作。
3.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投标报价 | % |
| 工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同。**

**3、检测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4、主要检测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